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, 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5月14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,即: 9:15—9: 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(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) 1 号会议室。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  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 881,658,531 股,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715,559 股,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942,972 股。出席 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06,110,6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3646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06,075,2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3604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35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、罗乐先生、许丽华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在 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 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 1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 075, 2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28%; 反对 3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43,315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14%; 反对 35,4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86%;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2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 075, 2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28%; 反对 3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43,315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14%; 反对 35,4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86%;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5, 231, 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737%; 反对 878, 7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2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 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878, 715 股, 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 0 股, 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5, 231, 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5737%; 反对 878, 7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2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 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878, 715 股, 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 0 股, 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 075, 2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28%; 反对 35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43,315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14%; 反对 35,4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86%;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6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 075, 2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28%; 反对 35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43,315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14%; 反对 35,4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86%;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姚继伟、黄素欣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